

**第 6969 號公告**

**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( 第 467 章 )**

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》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：

- (a) 委任鄭錦鐘博士，**B.B.S., M.H., J.P.** 為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；以及
- (b) 委任陳淑兒女士為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